

淮南市职工失业保险条例

(1997年 10月 10日淮南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7年 10月 10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失业职工的基本生活 ,促进失业职工再就业 ,维护社会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 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城镇户口职工 ,必须参加失业保险 按期缴纳失业保险费。

第三条 摇本条例所称失业职工是指 :

- (一)依法宣告破产的企业的职工 ;
- (二)濒临破产的企业在法定整顿期间被精减的职工 ;
-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撤销、解散企业的职工 ;
-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停产整顿企业被精减的职工 ;
- (五)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 ;
- (六)被用人单位辞退、除名、开除的职工 ;
- (七)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职工。

第四条 摇市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市的职工失业保险工作 ,其所属的失业保险机构具体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和发放以及失业职工的管理和再就业等工作 ,并对县、区失业保险工作实施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监察、财政、税务、工商、审计、统计等部门和金融机构应按各自职责 协同劳动行政部门做好职工失业保险工作。

第五条 摇政府应实施再就业工程 拓宽就业渠道 把失业保险工作与职业介绍、就业训练和生产自救等工作结合起来 统筹安排。

鼓励、扶持失业职工自谋职业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

第二章 摇失业保险基金的筹集和管理

第六条 摇市属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和中央、省驻准企业及其职工的失业保险费 由市失业保险机构负责筹集和管理。区属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及其职工的失业保险费 由各区失业保险机构负责筹集和管理。

凤台县辖区内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的失业保险费 由县失业保险机构负责筹集和管理。

第七条 摇失业保险基金的来源：

- (一) 用人单位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 (二) 职工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 (三) 财政补贴；
- (四) 失业保险基金的增值收入；
- (五) 拖欠失业保险费的滞纳金及其他收入。

第八条 摇失业保险费的缴纳标准：

- (一) 国有企业、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城镇股份制企业、联营、合作企业、私营企业 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员豫缴纳；
- (二) 外商投资企业 按中方职工工资总额的 员豫缴纳；乡镇企业按其招用城镇户口职工工资总额的 员豫缴纳；
- (三) 个体经济组织按其全部从业人员工资总额的 员豫缴纳；
- (四) 职工个人按每人每月 员豫元缴纳。

对于无法核准用人单位工资总额的 按本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收入确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失业保险费的缴纳标准有新的规定时 按其规定执行。

第九条 摇职工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由用人单位在发放工资时按月代为扣缴。

用人单位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由其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按月代为扣缴。

用人单位和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的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按月转入失业保险机构在银行开设的职工失业保险基金专户,专项储存,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挪用。

失业保险基金存入银行后,按照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利率计息,所得利息纳入失业保险基金。

第十条 用人单位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在缴纳所得税前列支。

失业保险基金及其管理费不计征税、费。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必须按时填报工资报表,向失业保险机构如实反映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的,分立、合并后的用人单位应继续缴纳失业保险费。

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应与承包、租赁经营者书面约定缴纳失业保险费的责任。

用人单位被撤销、解散或破产的,主管机关或清算组织应将其欠缴的失业保险费与所欠职工工资按同一顺序清偿。

第十三条 失业保险费不得减免。用人单位在远个月以上未发足职工基本生活费,暂时无力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应向失业保险机构提出申请,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缓缴,但缓缴期限最长不得超过远个月。

第十四条 失业保险管理费的年度使用计划,由劳动行政部门提出,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方可执行。

第三章 失业保险基金的使用

第十五条 失业保险基金的支出项目:

- (一) 失业职工的失业救济金;
- (二) 失业职工的医疗补助费、丧葬补助费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的抚恤费、救济费;
- (三) 失业女职工的生育补助费;
- (四) 失业职工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 (五) 失业职工的转业训练费;
- (六) 失业职工的生产自救费;
- (七) 失业保险管理费;

(八)其他依法支出的费用。

第十六条 失业职工每月领取的失业救济金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90%~~ 发放。

第十七条 失业救济金的发放期限 根据失业职工失业前累计工作时间 按下列标准计算：

(一)累计工作时间不满 ~~3~~ 年的,每满 ~~1~~ 年发给 ~~1~~ 个月救济金,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二)累计工作时间为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在发给 ~~3~~ 个月救济金的基础上,对 ~~3~~ 年以上部分的实际工作时间,每满 ~~1~~ 年发给 ~~1~~ 个月失业救济金,但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失业职工重新就业后又失业的,失业救济金的发放期限 按重新就业后的工作时间计算。

失业职工重新就业的,工龄按其失业前和重新就业后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计算。

第十八条 失业职工的医疗补助费 按每人每月 ~~30~~ 元的标准,由失业保险机构随失业救济金按月发放。

失业职工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因病住院治疗的,由本人或其亲属提出书面申请,经失业保险机构审查同意,按下列标准补助：

(一)工龄在 ~~3~~ 年以下(含 ~~3~~ 年)的,补助医疗费 ~~30%~~,累计补助额不超过 ~~3000~~ 元；

(二)工龄在 ~~3~~ 年以上 ~~5~~ 年以下(含 ~~5~~ 年)的,补助医疗费的 ~~50%~~,累计补助额不超过 ~~5000~~ 元；

(三)工龄在 ~~5~~ 年以上的,补助医疗费 ~~70%~~,累计补助额不超过 ~~7000~~ 元。

失业职工住院治疗期间,停发其住院期间按月发放的医疗补助费。

第十九条 符合计划生育规定,在失业期间分娩的女职工,可向失业保险机构申请领取相当于本人 ~~3~~ 个月失业救济金的生育补助费。

第二十条 领取失业救济金期满,没有重新就业、生活又没有来源的失业职工,由本人申请,经失业保险机构批准,可延长失业救济期限 ~~3-5~~ 个月。

第二十一条 失业职工在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死亡的,丧葬补助费和其供养的直系亲属的抚恤费、救济费的发放,参照职工社

会保险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摇失业职工的失业救济金及其他费用由其户籍所在县、区失业保险机构负责发放。

第二十三条 摇失业职工在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因违法犯罪致伤住院或死亡的,不享受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待遇。

第二十四条 摇失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失业保险机构从下月起停止发给失业救济金及其他费用:

(一)重新就业的;

(二)参军或出国定居的;

(三)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接受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介绍就业的;

(四)被劳动教养或被判刑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摇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按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筹集总额的 $\frac{1}{10}$ 和 $\frac{1}{10}$ 分别提取。

转业训练费用于失业职工的转业训练工作;生产自救费用于扶持失业职工开展生产自救或开辟新的就业门路,实行有偿使用。

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提取失业保险管理费,要从严掌握。提取比例由市人民政府作出规定。

第四章 摇失业职工的管理和再就业

第二十六条 摇用人单位应在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后 $\frac{1}{10}$ 日内,向失业职工签发失业证明,并同时将失业职工的档案以及有关材料移送相关失业保险机构。

第二十七条 摇失业职工在收到失业证明之日起 $\frac{1}{10}$ 日内,凭失业证明到失业保险机构申请办理失业登记手续。逾期不登记的,按日扣发失业救济金及其他失业保险费用。

第二十八条 摇失业职工应参加转业训练、生产自救等促进再就业活动,接受就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第二十九条 摇失业职工迁往异地的,失业保险机构应将下列费用在 $\frac{1}{10}$ 日内划转迁入地的失业保险机构:

(一)本人应领取而未领取的失业救济金;

(二)本人应享受的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条 摇失业保险机构应为失业职工提供下列服务：

- (一)求职登记、建档、建卡；
- (二)就业指导、咨询；
- (三)推荐、介绍就业；
- (四)组织转业训练；
- (五)开展生产自救；
- (六)扶持自谋职业；
- (七)提供就业信息服务。

第三十一条 摇用人单位招收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失业职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失业保险机构须将其接纳的失业职工应当享受的失业救济金一次性拨付给用人单位。

失业职工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就自谋职业的，凭营业执照和有关证明，失业保险机构可将其应领取的失业救济金一次性发给本人。

第五章 摇 监 督 与 检 查

第三十二条 摇市、县(区)失业保险机构按隶属关系，对参加失业保险的单位职工人数、工资总额、缴费情况进行检查稽核。

第三十三条 摇市、县(区)应建立失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由政府有关部门、工会、用人单位和职工代表组成，负责对失业保险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和失业保险基金的收缴、运营、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督促有关部门纠正处理。

第三十四条 摇各级劳动行政部门应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对失业保险基金的收缴、给付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五条 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审计部门依法对失业保险基金运作和增值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六条 摇用人单位的工会组织应依法对本单位参加失业保险和缴费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向职代会报告。

第六章 摇 法 律 责 任

第三十七条 摇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缴应缴的失业保险费,按日加收应缴额 圆译的滞纳金;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分别处以 员圆元以上 员圆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不参加职工失业保险的;

(二)拒缴失业保险费或采取瞒报工资总额等手段少缴失业保险费的;

(三)不按期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四)挪用职工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的。

滞纳金和罚款纳入失业保险基金。

第三十八条摇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签发职工失业证明,移送失业职工档案和有关资料,影响失业职工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用人单位赔偿其应领取的失业救济金和其他应领款项。

第三十九条摇弄虚作假或以其他非法手段骗领失业救济金和其他失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追缴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所得 猿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摇失业保险机构违反规定不按时足额支付失业救济金和其他失业保险费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摇国家工作人员和失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吞或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摇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摇附摇摇则

第四十三条摇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的失业保险,依照本条例执行。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事业组织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职工的失业保险,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四条摇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劳动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摇本条例自 员圆年 员月 员日起施行。员圆年 员月 员日

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淮南市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规定》同时废止。